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主 要 交 易

建 造 船 舶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造船合約	4
訂立造船合約的理由及好處	7
造船合約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7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7
有關建造商的資料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8
其他資料	8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9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建造商」	指	Meyer Werft GmbH，一間根據德國法例組織及存在的公司，以及根據造船合約建造船舶的建造商
「買方」	指	Chinese Dream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項目」	指	就建造船舶而言，買方或按買方指示不時購買的指定供應品，以及買方或按買方指示不時支出的其他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監督、融資及顧問費用）
「本公司」	指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的 GlobalQuote 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根據一九九八年五月三日歐盟委員會規例第 974/98 號（經不時修訂）歐洲貨幣聯盟成員國的法定貨幣
「GHUT」	指	Golden Hope Unit Trust，一項由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作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的私人單位信託，其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的若干其他家族成員
「Golden Hope」	指	Golden Hope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以 GHUT 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3,581,352,34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4.58%）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Joondalup」	指	Joondalup Limited，一間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546,628,908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80%)。Joondalup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造船合約」	指	建造商、買方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造船合約所負責任的擔保人)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就建造及交付船舶而訂立的造船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船舶」	指	將建成一艘按照造船合約列明擁有1,682個客艙的豪華客運郵輪，於建造商的建造船廠獲識別為S.711號，並將根據造船合約交付予買方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歐元款項已按1.00歐元兌10.556港元匯率換算為港元。該等換算僅為方便讀者閱讀而提供。概不表示歐元款項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有關日期之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拱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亞倫先生(副主席)
Heah Sieu Lay 先生
林懷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公司總部及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特別行政區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5號
海洋中心
1501室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建造船舶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就訂立造船合約而刊發的公佈。

本通函旨在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有關造船合約及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造船合約

造船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作為買方根據造船合約所負責任的擔保人)與建造商就建造及交付船舶訂立造船合約，合約價為707,200,000歐元(相當於約7,465,200,000港元)，包括為數57,000,000歐元(相當於約601,700,000港元)的買方項目的補貼(「造船合約價」)。

該船舶將建成一艘約148,500總公噸的豪華客輪，總長度324米，將設有1,682個客艙，適合全年無間斷全球巡航。船舶將提供各種活動、服務、設施及娛樂選擇，如多種美食的餐廳、酒吧、免稅零售店、遊戲及娛樂區、室外及室內體育中心以及水療與按摩設施等。

造船合約價乃參考建造類似船舶的現行市值(參照行業報告及最近業內進行可資比較的交易而得以確定)，並與建造商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造船合約條款

造船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應付造船合約價)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而付款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合買方及本公司的要求。

生效日期

造船合約將於達成若干條件後但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午夜(德國帕班堡時間)(「生效日期」)生效，該等條件(「條件」)包括(其中包括)：

- (i) 買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或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向建造商確認，其已酌情批准船舶的規格及圖則的最後版本及認可分判商名單；
- (ii) 買方及本公司向建造商確認，彼等已就建造船舶(按彼等接受的條款)安排融資(「船舶融資」)；及
- (iii) 買方及本公司向建造商確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造船合約的適用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就造船合約及船舶融資獲得任何所需的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條件(i)已達成，買方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向建造商提供該確認；
- (2) 條件(ii)仍未達成，而本公司繼續磋商融資條款；及
- (3) 條件(iii)仍未達成。然而，隨著於本通函日期刊發本通函，以及如下文「上市規則的涵義」一節所述取得書面股東批准，預期有助本公司取得達成條件(iii)的所有必要規定將會符合，且預計本公司與買方會發出確認函，以便稍後儘快達成條件(iii)。

倘任何條件於生效日期前並未達成或獲得有關訂約方以書面豁免，造船合約將告無效，而任何訂約方並無任何責任。倘造船合約被註銷，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佈。

在造船合約所註明的條件(包括該等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船舶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交付日期」)可供交付，惟可根據造船合約規定的慣常條款押後船舶的交付日期。

造船合約價

707,2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7,465,200,000 港元)的造船合約價，包括為數 57,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601,700,000 港元)的買方項目的補貼。造船合約價可在若干情況下調低，惟須於船舶交付時釐定，並由買方於船舶交付時以對銷及扣減造船合約價款項方式作出，該等有關情況包括(其中包括)：

- (i) 倘建造商無法在船舶交付前修正在保證船速測試中發現的任何問題；
- (ii) 倘建造商無法在船舶交付前修正在保證燃油消耗量方面的任何問題；
- (iii) 倘建造商無法在船舶交付前修正在保證載重量方面的任何問題；

董事會函件

- (iv) 倘船舶已完工及完全適合入住的各個級別客艙數目少於造船合約訂明有關級別的客艙數目；
- (v) 倘造船合約訂明有關任何客艙或任何其他空間的噪音水平、隔音、衝擊隔音及震動水平未達要求；及
- (vi) 倘建造商無法在交付日期(或根據造船合約條款押後的日期)或之前交付船舶。

付款條款

造船合約價為 707,2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7,465,200,000 港元)，須以現金支付。該代價預期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外部融資(現預期為外間貸款)共同撥付，並將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予建造商：

- (i) 造船合約價 5% 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三個工作天內支付；
- (ii) 造船合約價 5% 將於交付日期前 24 個月當日支付；
- (iii) 造船合約價 5% 將於交付日期前 18 個月當日支付；
- (iv) 造船合約價 5% 將於交付日期前 12 個月當日或建造商及買方以書面明確協定的較後日期支付；及
- (v) 造船合約價餘款將於根據造船合約條文向買方交付船舶及相關交付文件並為買方接納時支付。

買方項目補貼為 57,000,000 歐元(相當於約 601,700,000 港元)乃買方應付船舶的造船合約價總額的一部分，須透過多次分期付款方式償還予買方，有關付款於買方按上述日期分期向建造商支付有關造船合約價的相同日期作出。其後剩餘的買方項目補貼應用作償還就任何協定修改費用結欠建造商的任何額外款項，倘有任何剩餘款項會退還予買方。

擔保

根據造船合約，本公司已就買方的財務及履行合約責任提供擔保。

訂立造船合約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目前主要以麗星郵輪品牌營運，而本集團的聯營公司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及其附屬公司則以挪威郵輪品牌營運。麗星郵輪連同挪威郵輪屬於世界上第三大郵輪經營者，擁有合共19艘郵輪所組成的船隊，航線遍及世界二百多個目的地，合共提供約38,000個標準床位。為進一步發展其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本集團不時檢討其船隊組合及調配安排。建造船舶乃符合本集團擴充船隊持續發展業務的長遠策略。本集團目前擬將船舶以迎合亞洲客戶(特別是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客戶)的獨特需求設計。董事會相信，船舶於交付及營運後將可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郵輪品牌、使本集團在郵輪行業更具競爭力，以及讓本集團可把握亞太市場郵輪業務需求不斷上升以及香港和亞洲開發港口基建為大型郵輪提供停泊碼頭帶來的機遇，同時可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效率及收益潛力。

董事會認為，造船合約(包括造船合約價)的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造船合約對本集團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擬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外部融資(現預期為外間貸款)共同撥付購入船舶的總代價707,200,000歐元(相當於約7,465,200,000港元)及相關開支。

董事認為，預期交易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有關建造商的資料

建造商的主要業務為造船。建造商有為本集團建造船舶的業務記錄。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建造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有關造船合約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及計算)超逾25%但低於100%，訂立造船合約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並無股東於造船合約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為批准造船合約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規定，可按股東書面批准方式代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Joondalup及丹斯里林國泰(彼等共同組成一批有密切聯繫的股東，為合共4,490,684,865股股份(相當於股東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5.90%)的實益擁有人)已就造船合約作出書面批准及同意。因此，並無為批准造船合約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由於造船合約只會在多項條件獲達成後方會生效，故建造船舶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丹斯里林國泰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披露於下列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gentinghk.com>) 的文件內：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至27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81至153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0至149頁)；
-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75至149頁)；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合共有尚未償還借款約723,200,000美元，當中包括(i)合共900,000,000美元的兩份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項下尚未償還結餘約423,200,000美元，(ii)約227,100,000美元的無抵押人民幣1,380,000,000元的3.95%債券，(iii)約64,900,000美元的無抵押可換股債券，及(iv)約8,000,000美元的有抵押委託貸款。有抵押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資均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提供擔保，並以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約為1,440,000,000美元)的法定押記作抵押。8,000,000美元的委託貸款以現金存款作抵押。

除上述或本通函內所披露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概無任何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借貸資本或債務證券、未償還銀行透支及承兌匯票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抵押或貸款或承兌信貸、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或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經考慮可動用的信貸融資及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後，董事認為，在無發生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在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其現有需求。

4. 財務及貿易前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256,6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8,900,000美元)及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為32,6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400,000美元)。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核心業務及經營，以在一直充滿挑戰及競爭的市場中提升產品供應服務。

5. 重大不利變動

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 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 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所得資料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2.1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						
丹斯里林國泰	362,703,613	36,298,108	2,034,082,196	5,032,507,524	5,978,138,153	74.41	
		(1)	(2)	(3)及(4)	(5)		
林拱輝先生(6)	—	—	—	5,032,507,524	5,032,507,524	62.64	
				(3)及(4)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丹斯里林國泰於 Goldsfine Investments Ltd.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其妻子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公司權益。
- 丹斯里林國泰亦被視為於 2,034,082,196 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i) 由 Goldsfine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36,298,108 股股份(丹斯里林國泰及潘斯里黃可兒各自持有 Goldsfine 的 50% 已發行股本)；(ii) 由 Joondalup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546,628,908 股股份(丹斯里林國泰持有 Joondalup 的 100% 已發行股本)；及(iii) 由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1,431,059,180 股股份及由 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 直接持有的同一批 20,096,000 股股份，乃因彼於持有 RWL 及 GOHL 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於該等公司的權益百分比詳情載於下文「主要股東」一節))。

- (3)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兩項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而該等全權信託的受託人分別為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及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及林拱輝先生(亦為該兩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同一批5,032,507,5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81,352,344股股份中，400,000,000股股份為已抵押股份。
- (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6) 林拱輝先生為丹斯里林國泰的兒子。
- (7)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相關股份。本2.1分節所載董事丹斯里林國泰的權益須與下文2.2分節所載彼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2.2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及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作出修訂)(「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透過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相關股份持有的個人權益如下：

<u>董事姓名</u>	<u>相關 股份數目</u>	<u>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u>	<u>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u>
丹斯里林國泰	7,632,740	0.095	實益擁有人

有關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2.4分節。

該等購股權的權益指於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本2.2分節所載董事丹斯里林國泰的權益須與彼於上述2.1分節所述的股份權益彙集處理，以提供本公司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總額。

2.3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權益

相聯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普通股 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全權信託 創辦人／ 受益人		
普通股數目(附註)							
Starlet Investments Pte. Ltd. (「Starlet」)(1)	丹斯里林國泰	—	250,000 (2)	250,000 (3)	250,000 (4)	500,000 (15)及(16)	100
SC Alliance VIP World Philippines, Inc. (「SC Alliance」)(5)	丹斯里林國泰	—	2,000 (6)	2,000 (7)	2,000 (8)	2,000 (15)及(16)	100
Star Cruises Hong Kong Management Services Philippines, Inc. (「SCHKMS」)(9)	丹斯里林國泰	—	5,000 (10)	5,000 (11)	5,000 (12)	5,000 (15)及(16)	100
Travellers International Hotel Group, Inc. (「Travellers」)(13)	林拱輝	1,910,000	—	—	9,203,350,000 (14)	9,205,260,000 (16)	58.51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Starlet為一間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及International Resort Management Services Pte. Ltd. (「IRMS」)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IRMS由丹斯里林國泰及其配偶潘斯里黃可兒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 (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潘斯里黃可兒於其中擁有20%權益。
- (3)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IRMS直接持有的250,000股Starlet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
- (4)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Starlet的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SC Alliance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SC Alliance的全部已發行普通股均由Starlet持有。
- (6)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而IRMS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20%權益。
- (7)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由Starlet直接持有的2,000股SC Alliance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IRMS於Starlet擁有50%權益)，乃因其於持有Starlet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

- (8)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 SC Alliance 的 2,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9) SCHKMS 由 (i) SC Alliance 擁有 60% 權益；及 (ii) Starlet 擁有 40% 權益。
- (10)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潘斯里黃可兒的配偶，於 Starlet 直接及間接持有的 5,000 股 SCHKMS 普通股中擁有家族權益，IRMS 於其中擁有 50% 權益，而 IRMS 則由潘斯里黃可兒擁有 20% 權益。
- (11) 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於 SCHKMS 的 5,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 (i) 由 SC Alliance 直接持有的 3,000 股普通股；及 (ii) Starlet 直接持有的 2,000 股普通股，乃因其於持有 SC Alliance 及 Starlet 的一連串公司中擁有權益。
- (12) 丹斯里林國泰作為全權信託的創辦人及受益人被視為於 SCHKMS 的 5,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3) Travellers 擁有兩類已發行股份，即普通股及 B 類優先股。Travellers 的普通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在菲律賓證券交易所主板首次上市後，本公司於 Travellers 的普通股的實際權益從 50% 攤薄至 45%（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 Travellers 的普通股的實際權益將攤薄至 44.3%。Travellers 上市後，本公司於 Travellers 的 B 類優先股的實際權益仍維持不變在 50%。
- (14) 林拱輝先生作為全權信託的受益人被視為於 Travellers 的 9,203,350,000 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15)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16) 該等權益指於本公司有關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2.4 購股權

本公司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已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屆滿，不得據此計劃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可按各自授出的條款及條件以及計劃的條

文予以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間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董事				
丹斯里林國泰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 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632,740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7,000,000
				<u>7,632,740</u>
所有其他僱員	二零零四年 八月二十三日	1.6202 港元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9,332,703
	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七日	1.7800 港元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3,090,000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十六日	3.7800 港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12,150,000
				<u>24,572,703</u>
總計				<u><u>32,205,443</u></u>

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i)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後兩年起計八年期間部分或全部可予行使；(ii)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及(iii)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授出的購股權，由提呈要約日期起計的十年期間分五批歸屬，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五年的五年期間每年平均分為每批獲授數目的20%行使。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有購股權須受有關的要約函件所列的進一步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限。

除上文以及下文「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所得資料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以下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就該等股本有任何購股權：

3.1 於已發行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附註)	實益擁有人	權益性質/持有該等權益的身份				總計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配偶的權益	受控法團 的權益	受託人	信託受益人		
已發行股份數目(附註)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為一項全權信託的受託人)(1)	—	—	1,451,155,180 (11)	1,451,155,180 (13)	—	1,451,155,180 (21)	18.06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2)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8.06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3)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8.06
Genting Berhad(4)	—	—	1,451,155,180 (11)	—	—	1,451,155,180	18.06
Genting Malaysia Berhad(5)	—	—	1,431,059,180 (12)	—	—	1,431,059,180	17.81
Sierra Springs Sdn Bhd(6)	—	—	1,431,059,180 (12)	—	—	1,431,059,180	17.81
Resorts World Limited(6)	1,431,059,180	—	—	—	—	1,431,059,180	17.81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為一項 全權信託的受託人)(7)	—	—	3,581,352,344 (14)	3,581,352,344 (15)	3,581,352,344 (17)	3,581,352,344 (21)	44.58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8)	—	—	—	—	3,581,352,344 (18)	3,581,352,344	44.58
Golden Hope(為GHUT的 受託人)(9)	—	—	—	3,581,352,344 (16)及(20)	—	3,581,352,344	44.58
Joondalup(10)	546,628,908	—	—	—	—	546,628,908	6.80
潘斯里黃可兒	—	5,978,138,153 (19(a))	36,298,108 (19(b))	—	—	5,978,138,153 (21)	74.41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Parkview」)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若干其他家族成員。丹斯里林國泰直接及間接控制Parkview合共33.33%股本權益。丹斯里林國泰為林拱輝先生的父親。

- (2)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KHI」)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具投票權股份由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3)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KHR」)為一間私人公司，其具投票權股份由KHI全資擁有。
- (4) Genting Berhad (「GENT」)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Bursa Malaysia」)主板上市的公司，由KHR控制其附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40.00%。
- (5)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為一間在Bursa Malaysia 主板上市的公司，由GENT控制其股本權益49.29%。
- (6) Resorts World Limited (「RWL」)為Sierra Springs Sdn Bhd (「Sierra Springs」)的一間附屬公司，而該兩間公司均為GENM的全資附屬公司。
- (7) First Names Trust Company (Isle of Man) Limited (「First Names」)乃為一項全權信託(「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該項全權信託的受益人為丹斯里林國泰、林拱輝先生及丹斯里林國泰的若干其他家族成員。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直接持有一項私人單位信託GHUT 99.99%的單位，以及透過Cove (定義見下文)間接持有GHUT 0.01%的單位。
- (8)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Cove」)由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全資擁有。
- (9) Golden Hope 為GHUT的受託人。
- (10) Joondalup 由丹斯里林國泰全資擁有。
- (11) Parkview (作為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KHI、KHR及GENT各自於1,451,155,18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1,059,180股股份及由GENT的全資附屬公司Genting Overseas Holdings Limited (「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股份)。
- (12) GENM及Sierra Springs各自於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1,059,180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13) Parkview以全權信託1的受託人身份擁有1,451,155,180股股份的權益，當中包括由RW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1,431,059,180股股份及由GOHL直接持有的同一批20,096,000股股份。
- (14) 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81,352,34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15) First Names以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81,352,3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6) Golden Hope以其作為GHUT受託人的身份直接擁有3,581,352,344股股份的權益。
- (17) First Names (作為全權信託2的受託人)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81,352,3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8) Cove (持有GHUT 0.01%的單位)以其作為GHUT的受益人身份，被視為於Golden Hope (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81,352,34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19) (a) 潘斯里黃可兒(「潘斯里黃可兒」)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故其於丹斯里林國泰被視為擁有權益的同一批5,978,138,153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不包括潘斯里黃可兒被視為透過丹斯里林國泰個人持有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須與下文3.2分節所載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潘斯里黃可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 (b) 潘斯里黃可兒亦因持有Goldsfine 50%股權，而於Goldsfine直接持有的36,298,108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
- (20) 於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直接持有的同一批3,581,352,344股股份中，400,000,000股股份為已抵押股份。
- (21) 計算權益總額時並無重複計算。
- (22) 上述全部權益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不包括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3.2 透過購股權、可換股債券或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相關股份的權益

股東姓名	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權益性質
潘斯里黃可兒	7,632,740 ^(附註)	0.095	配偶的權益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斯里黃可兒(作為丹斯里林國泰的配偶)因丹斯里林國泰根據上市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被視為於7,632,74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該等權益指有關本公司以實物結算的衍生工具相關股份的好倉，並須與上文3.1分節所載的權益彙集處理，以得出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權益總額。

3.3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的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Macau Land Investment Corporation	World Arena Corporation	15 股普通股	15%
	Silverland Concept Corporation	10 股普通股	10%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或就該等股本有任何購股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董事為上文「主要股東」一節所列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職銜	公司
丹斯里林國泰	主席兼行政總裁	Genting Berhad
	主席兼行政總裁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董事	Parkview Management Sdn Bhd
	董事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董事	Sierra Springs Sdn Bhd
	董事	Resorts World Limited
	董事	Cov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Golden Hope Limited
	董事	Joondalup Limited
林拱輝	非獨立執行董事兼	Genting Berhad
	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	
	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Genting Malaysia Berhad
	董事	Kien Hua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Kien Huat Realty Sdn. Berhad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5.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麗星郵輪(香港)有限公司(「SCHK」，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Rich Hope Limited(「Rich Hope」，丹斯里林國泰及其妻子於其中各擁有50%應佔權益)(作為業主)就續租香港的一所公寓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Rich Hope向SCHK收取的租金分別為236,000美元及135,000美元。
-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二日，Star Cruises (Australia) Pty Ltd(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與Ambadell Pty Limited(「Ambadell」，一間由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最終全資擁有的公司)(作為業主)就續租澳洲的一個辦公室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mbadell向本集團收取的租金分別為61,000美元及30,000美元。
- (3)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崇禮縣邁錦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三道溝(張家口)旅遊勝地有限公司(「三道溝」，Golden Hope(作為GHUT的受託人)於其中擁有30%的間接股權)(作為出租人)就租賃位於中國張家口市密苑雲頂之星(現稱為Genting World)的一部分作為酒店用地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向三道溝預付三年租金557,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重大合約

以下為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1) Ample Avenue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Norwegian Sky, Ltd. (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的協議備忘錄，據此 Ample Avenue Limited 同意出售郵輪挪威之天號予 Norwegian Sky, Ltd.，代價為 259,302,381 美元。
- (2) Star NCLC Holdings Ltd. (「Star NCLC」)、UBS Securities LLC (「UBS Securities」)及 Barclays Capital Inc. (「Barclays」)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的禁售協議，據此 Star NCLC 已承諾在未事先取得 UBS Securities 及 Barclays 的書面同意下不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後的 180 天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提呈發售或訂約或同意出售、質押、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處置任何 Norwegian Cruise Line Holdings Ltd. (「NCLH」)的普通股，或就此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註冊聲明。
- (3) Star NCLC 與 NCLH 多名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經修訂及重列股東協議以規管 NCLH 的事務及 NCLH 相關股東各自的權利。
- (4) Star NCLC、UBS Securities 及 Barclay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的禁售協議，據此 Star NCLC 已承諾在未事先取得 UBS Securities 及 Barclays 的書面同意下不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七日後的 60 天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提呈發售或訂約或同意出售、質押、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同意處置任何 NCLH 的普通股，或就此向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註冊聲明。
- (5) (i) Star NCLC 與其他售股股東(定義見包銷協議)及(ii)UBS Securities 與 Barclays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的包銷協議，據此 Star NCLC 同意按發售價每股 NCLH 股份 29.75 美元(包銷折讓及佣金為 3.25%)向 UBS Securities 及 Barclays (代表其他包銷商)出售合共 11,500,000 股 NCLH 股份(包括可購買最多達 1,500,000 股額外 NCLH 股份的購股權)。
- (6) 造船合約。
- (7) CIMB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td. (「CIMB」)、Maybank Kim Eng Securities Pte. Ltd. (「Maybank」)、Merrill Lynch (Singapore) Pte. Ltd. (「ML」)、Religare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Pte. Limited (「Religare」)及 UBS AG (香港分行) (「UBS」)代表 Travellers 首次公開發售普通股(「Travellers 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分別與 Asian Travellers, Ltd.、Premium Travellers Ltd. 及 Star Cruises

Philippines Holdings B.V. (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HK 實體」)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的禁售承諾，據此GHK 實體個別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後的180天期間在未事先取得CIMB、Maybank、ML、Religare及UBS的書面同意下，GHK 實體及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不會：(a) 出售、提呈發售或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訂約或同意轉讓或處置Travellers的任何普通股或其他證券；(b) 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而向他人轉讓由GHK 實體持有的Travellers的任何普通股所有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c) 訂立與上文(a)或(b)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d) 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所述的任何交易。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8.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丹斯里林國泰，為Genting Berhad (「GENT」) 及Genting Malaysia Berhad (「GENM」) 的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股東，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在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 主板上市的公司。彼亦為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Genting Singapore PLC (「GENS」) 的執行主席、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附有參予業績股份權利的持有人。

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拱輝先生亦為GENT的非獨立執行董事兼主席辦公室－執行董事，以及GENM的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GENM參與雲頂世界的旅遊度假勝地業務，其主要業務活動覆蓋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當中包括博彩、酒店服務、娛樂及遊樂。GENM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經營娛樂場、物業開發及管理、休閒及旅遊款待服務、投資、分時度假計劃、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服務。GENS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發展及經營綜合度假勝地、經營娛樂場、向休閒和旅遊款待相關業務提供銷售及市場推廣支援服務以及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ENT分別持有GENM及GENS約49.29%及51.96%股權。

本集團主要從事郵輪旅遊及郵輪旅遊相關業務，以及休閒、娛樂及旅遊款待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段，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被視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而可能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競爭的業務（「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的管理隊伍與GENT、GENM及GENS不同，並獨立於GENT、GENM及GENS。藉著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本集團能夠獨立於視為具競爭性業務，並按公平交易原則經營其業務。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秘書為譚雪蓮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助理秘書為Appleby Services (Bermuda) Ltd.。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c) 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5號海洋中心1501室。
- (d) 本公司的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前稱為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e)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的公司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組織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d) 本附錄第6段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 (e) 本通函。